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547.228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48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597 个，增幅为 116 个。	21.39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02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社会保障	
纲领(3)安老服务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社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款额，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开支。有关款额除反映本总目项下的开支外，还包括公务员附带福利或租金的开支(这些开支会由不同的开支总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现金开支，例如折旧。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款额，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总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开支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已成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共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会福利署会继续透过改善买位计划邀请私营机构参与提供资助安老宿位，亦透过招标方式邀请非政府机构和私人营办机构公开竞投承办特建的合约安老院舍。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829.3	919.0	895.9 (-2.5%)	940.7 (+5.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2.4%)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受资助机构	1,034.7	1,202.3	1,164.1 (-3.2%)	1,278.0 (+9.8%)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3%)
总额	1,864.0	2,121.3	2,060.0 (-2.9%)	2,218.7 (+7.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6%)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援家庭。

简介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家庭支援网络队、临床心理服务、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日间幼儿服务、领养服务、热线服务及露宿者服务等，藉此达到下列目的：

- 维系和巩固家庭关系；
- 支援未能发挥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协助有困难的家庭；以及
- 执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职责。

- 6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调高寄养服务津贴，包括寄养儿童生活津贴及寄养家长服务奖励金；
- 提供额外寄养服务名额；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为成立3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进行筹备工作；
- 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的服务；
- 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继续推行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 继续推行预防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及公众教育；
- 继续推行施虐者辅导计划；以及
- 继续为社会工作者及专业人员提供一系列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虐待长者、自杀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特别着重危机评估、预防措施和暴力个案的创伤后治疗。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独立的幼儿中心	名额	—	690	—	690	—	690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	—	217	—	217	—	217
寄养服务	名额	—	1 020	—	1 070	—	1 070
儿童之家	间	—	108	—	108	—	108
儿童院舍	名额	—	1 667	—	1 693	—	1 71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工作者	168	—	168	—	168	—
临床心理支援服务	临床心理学家	58	21	58	21	58	2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家务指导.....	工作者	34	11	35	13	35	13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网络队.....	队	—	7	—	7	—	7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	40	22	41	24	41	24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寄养服务						
使用率(%).....	—	90	—	90	—	9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9,410	—	11,455	—	11,893
儿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5,678	—	16,534	—	16,749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8 398	—	8 283	—	8 192	—
每名工作者平均负责的个案 数目.....	31	—	31	—	29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837	—	1,965	—	2,026	—
领养服务						
可于3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114	—	76	—	76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处理的深入辅导／短期辅导／ 支援个案数目.....	56 462	27 011	53 865	27 858	53 746	28 173
小组及活动.....	6 038	2 783	5 875	2 829	5 968	3 027
家庭支援网络队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过外展刚 成功接触的亟需援助 家庭数目.....	—	217	—	217	—	217
平均每名工作者刚成功转介到 福利服务或主流服务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151	—	151	—	15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加强院舍的专业人员支援；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的服务；
- 继续推行预防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及公众教育；
- 继续为社会工作者和专业人员提供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虐待长者、自杀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以及
- 继续提供和监察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2)：社会保障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30,102.5	30,238.4	31,182.3 (+3.1%)	40,333.4 (+29.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3.4%)
受资助机构	0.5	0.5	0.5 (—)	0.6 (+20.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20.0%)
总额	30,103.0	30,238.9	31,182.8 (+3.1%)	40,334.0 (+29.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3.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并能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公共福利金计划，向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人士提供津贴；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视情况而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视情况而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情况而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款项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 在综援计划下，为使用非资助院舍住宿服务的 60 岁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龄的残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推出一项院舍照顾补助金；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 继续推行各项就业援助计划，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以及
- 继续为社会保障人员提供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包括调查和核实技巧、顾客服务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识。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	98	98	98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324 558	320 000	320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6	26	26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714 080	740 000	800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8	28	28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推出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为需要经济支援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增设一项新津贴；
- 推出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广东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 继续保持各项社会保障计划的服务效率，遏止诈骗及滥用情况；以及
- 继续为社会保障人员提供培训，增进他们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知识和技巧。

纲领(3)：安老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73.5	179.4	187.9 (+4.7%)	194.6 (+3.6%)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8.5%)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4,146.2	4,753.0	4,687.4 (-1.4%)	5,243.5 (+11.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3%)
总额	4,319.7	4,932.4	4,875.3 (-1.2%)	5,438.1 (+11.5%)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3%)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有关服务，使他们能尽量留在社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社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本纲领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 受资助的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活动中心、长者支援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长者宿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安老院舍、参加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计划的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电脑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以及
- 安老院舍发牌制度。

16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名额；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筹备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透过设立 1 间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透过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并提高现有合约安老院舍的资助护养院宿位比率，以提供更多资助护养院宿位；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增加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供应；
- 在转型计划下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加强对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及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内痴呆症长者的照顾；
- 加强对安老院舍内体弱及痴呆症长者的照顾；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居于家中并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更佳的服务；
- 继续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长者改善居住环境；
- 继续把资助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资助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
- 展开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的第十一及第十二期训练班；
- 为非专业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及
- 继续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长者邻舍中心	中心	118	118	119
长者活动中心	中心	51	51	51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 单位	名额	2 559	2 669	2 851
长者宿舍／安老院@	名额	317	317	317
护理安老院@	名额	8 484	8 484	8 484
护养院‡	名额	1 725	1 789	1 954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名额	7 315	7 920	8 220
合约安老院舍	名额	1 521	1 608	1 668
参加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 计划的院舍@	名额	5 988	6 124	6 229

@ 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分阶段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包括透过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1-12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2-13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3-14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长者活动中心／长者邻舍中心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80	80	80
长者地区中心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85	185	185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登记率(%)#	110	110	11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6,256	6,823	6,909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9 016	29 016	29 016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62	1,444	1,455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6 052	6 800	6 80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375	3,527	3,675
院舍照顾服务			
护理安老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9,635	11,128	11,262
护养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14,054	14,973	15,203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入住率(%)	90	92	9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7,262	7,508	8,046
合约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8,768	10,714	12,997
由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并提供持续照顾 的护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10,980	12,543	13,577

由于登记率同时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改善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及设施；
- 提升所有津助护理安老宿位的质素及照顾程度；
- 透过设立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提供更多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在转型计划下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继续提高现有合约安老院舍内的资助护养院宿位比率，以及透过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提供更多资助护养院宿位；
- 继续把资助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资助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继续为非专业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及
- 继续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18.8	464.8	482.5 (+3.8%)	497.9 (+3.2%)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7.1%)
受资助机构	3,253.4	3,527.1	3,519.8 (-0.2%)	3,880.7 (+10.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0%)
总额	3,772.2	3,991.9	4,002.3 (+0.3%)	4,378.6 (+9.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9.7%)

宗旨

19 宗旨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协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 透过为轻度弱智儿童而设的儿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失明长者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肢体伤残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住宿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例如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援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 21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筹备将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常规化，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持续的支援服务；
 - 推出指导员奖励金计划，提供奖励金给残疾雇员的指导员，以协助残疾雇员顺利适应工作；
 - 筹备残疾雇员支援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方便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
 - 继续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下的发牌计划，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
 - 继续推行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 继续监察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运作情况；该等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社区支援服务，以照顾他们的不同需要，并加强对残疾人士的家庭／照顾者的支援；
 - 继续监察全港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实施情况；该等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其家庭／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
 - 继续监察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到户式的支援配套服务，满足他们在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方面的需要，藉以减轻其家人／照顾者的压力，以及让残疾人士继续在社区居住的同时，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及增加受资助宿位的供应；
 - 增设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展能中心、庇护工场，以及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额，藉此继续加强残疾人士的社会康复服务；
 - 就分别为严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年长院友加强物理治疗和健康护理服务，继续监察其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的实施情况；该项计划为居住在康复院舍的残疾人士提供基础的医疗护理及支援服务；
 - 继续为获得创业展才能计划拨款的业务计划提供支援，从而为残疾人士创造就业机会；
 - 继续推行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以及
 - 监察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及戒毒辅导服务中心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的进展。
-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名额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名额	—	1 507	—	1 507	—	1 582
弱智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 中心	名额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额	150	2 137	— ^γ	2 292	— ^γ	2 382
严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额	—	3 218	—	3 382	—	3 648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 宿舍	名额	—	573	—	573	—	573
严重残疾人士 护理院	名额	—	908	—	959	—	989
盲人护理安老院	名额	—	825	—	825	—	82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之家	名额	—	64	—	64	—	80
辅助宿舍	名额	—	554	—	596	—	616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	—	4 637	—	4 801	—	5 177
社区复康网络	中心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 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 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 中心	名额	—	2 613	—	2 613	—	3 094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兼收弱能儿童 计划	名额	—	1 860	—	1 860	—	1 860
暂托幼儿服务	名额	—	77	—	77	—	81
特殊幼儿中心 φ	名额	—	1 757	—	1 757	—	1 883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	260	4 739	— γ	5 051	— γ	5 101
辅助就业	名额	—	1 645	—	1 633 @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名额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 中心	名额	—	4 257	—	4 257	—	4 257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 计划	名额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 计划	名额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社会 工作者	431	—	431	—	435	—

γ 由社会福利署营办的永隆银行金禧庇护工场及宿舍，以及恒毅实业及宿舍，共提供 150 个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额及 260 个庇护工场名额，已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转交非政府机构继续营办。

φ 特殊幼儿中心的数字已包括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

@ 过往以辅助就业形式提供的 12 个名额已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重整并纳入庇护工场名额内。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住宿服务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8	97	— Ω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13,346	10,498	—	10,919	—	11,176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933	—	7,234	—	7,428
残疾儿童学前服务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398	—	6,692	—	6,721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使用率(%)	102	101	—Ω	102	—	10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4,841	3,693	—	3,792	—	3,868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71 958	—	176 117	—	177 904	—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 个案数目	67	—	65	—	65	—

Ω 由社会福利署营办的永隆银行金禧庇护工场及宿舍，以及恒毅实业及宿舍，已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转交非政府机构继续营办。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在新启用的北大屿山医院设立医务社会服务部；
- 继续透过直接资助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为残疾雇员提供就业支援；
- 继续为给予残疾雇员在职援助及指导的指导员提供奖励金；
- 继续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从而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其家庭／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社区支援服务；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及监察其推行情况；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及监察其推行情况；
- 继续执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下的发牌计划；
- 继续监察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运作情况，从而为残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支援服务；
- 增设日间照顾、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藉此继续改善残疾人士的社会康复服务；
- 继续向获得创业展才能计划拨款的业务提供更多支援，从而为残疾人士创造就业机会；
- 继续加强康复服务单位为年老服务使用者提供的照顾及支援服务；以及
- 继续监察和协助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遵守《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566章)的发牌规定。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47.5	261.0	272.8 (+4.5%)	284.6 (+4.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9.0%)
受资助机构	56.1	56.3	59.4 (+5.5%)	59.8 (+0.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2%)
总额	303.6	317.3	332.2 (+4.7%)	344.4 (+3.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8.5%)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改过自新及重返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羁留服务及住院训练，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和监管释囚计划，以及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的工作。受资助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把 11 所感化服务办事处、2 所社区支援服务中心及 1 所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合并为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为 7 间裁判法院提供服务，并负责为所有被判接受感化令及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提供法定监管和督导，以及为违法者及其家人提供小组工作服务；以及
- 评估在 2 间指定法院推行为期 2 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以协助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单位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社会 工作者	—	—	165 [^]	—	168 [^]	—
感化服务	社会 工作者	132	—	— [^]	—	— [^]	—
社会服务令计划	社会 工作者	27	—	— [^]	—	— [^]	—
住院服务	名额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社会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额	—	120	—	120	—	120
女	名额	—	10	—	10	—	1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为更生人士而设的社区 为本服务	社会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 小组	社会 工作者	3	—	3	—	3	—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社会 工作者	6	—	— [^]	—	— [^]	—

[^] 该 11 所感化服务办事处、2 所社区支援服务中心及 1 所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已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合并为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社会工作者的数目也因而合并计算。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5 645	—	5 506	—	5 506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个案(%)	86	—	86	—	86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120	—	2,178	—	2,262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2 808	—	2 773	—	2 773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7	—	97	—	9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71	—	1,737	—	1,817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负责的 个案数目	—	96	—	96	—	96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个案数目	—	6	—	6	—	6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49	—	693	—	702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8	—	98	—	98
女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239	—	5,536	—	5,618
住院训练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122	—	104	—	104	—
离院人数	81	—	77	—	77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91	—	92	—	92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67	—	61	—	61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院						
入院人数	31	—	41	—	41	—
离院人数	10	—	18	—	18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100	—	89	—	89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2 491	—	2 346	—	2 346	—
离院人数	2 119	—	1 896	—	1 896	—
照顾每名受羁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推行加强感化服务，并把服务推展至全港 7 间裁判法院，又会继续监察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模式的推行情况。

纲领(6)：社区发展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2	4.2	4.4 (+4.8%)	4.4 (—)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8%)
受资助机构	155.1	156.3	164.5 (+5.2%)	165.7 (+0.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0%)
总额	159.3	160.5	168.9 (+5.2%)	170.1 (+0.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0%)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社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受资助机构营办的社区中心除了继续为市民提供社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外，亦更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受资助机构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31 边缘社群支援计划旨在透过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会。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32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监察社区中心现代化工程的进度；
- 检讨边缘社群支援计划的服务表现并把其服务合约延长 3 年；以及
- 继续提供社区发展服务。

33 有关社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2-13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3-14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	单位	13	13	13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队	17	17	17

指标

	2011-12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2-13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3-14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平均每单位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5 347	5 347	5 347
平均每单位每月出席人数	22 987	22 987	22 987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2 165	2 165	2 165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每队所接触 居民的人数	15 443	15 443	15 44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社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9.7	50.7	52.0 (+2.6%)	53.5 (+2.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5%)
受资助机构	1,617.6	1,666.2	1,727.8 (+3.7%)	1,785.4 (+3.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7.2%)
总额	1,667.3	1,716.9	1,779.8 (+3.7%)	1,838.9 (+3.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7.1%)

宗旨

35 宗旨是协助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简介

36 这纲领下的服务，主要透过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提供。

37 二〇一二年，社会福利署：

- 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 在将军澳、马鞍山及东涌区各增加 1 队青少年外展队；
- 监察学校社会工作在加强服务后的成效；以及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的计划。

38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3	23	2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	138	138	138
学校社会工作	工作者	574	568	568
外展社会工作	队	16	19	19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队	5	5	5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间中心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21 592	21 592	21 592
平均每间中心所办能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	98	98	98
每间中心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1 539	1 539	1 539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办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4 750	4 750	4 750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时间内服务的人数	83	83	83
平均每间中心所办能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	98	98	98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3 740	25 262	25 110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个案数目	76	76	76
平均每名社会工作者达致协定目标后完结的 个案数目	24	24	24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4 595	15 165	16 875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个案数目	85	85	86
平均每支工作队达致协定目标计划后完结的 个案数目	87	87	87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4 933	5 126	5 704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568	600	59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监察新增 3 队青少年外展队的成效；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的计划，并视情况考虑推行改善措施。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1,864.0	2,121.3	2,060.0	2,218.7
(2) 社会保障	30,103.0	30,238.9	31,182.8	40,334.0
(3) 安老服务	4,319.7	4,932.4	4,875.3	5,438.1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3,772.2	3,991.9	4,002.3	4,378.6
(5) 违法者服务	303.6	317.3	332.2	344.4
(6) 社区发展	159.3	160.5	168.9	170.1
(7) 青少年服务	1,667.3	1,716.9	1,779.8	1,838.9
	42,189.1	43,479.2	44,401.3 (+2.1%)	54,722.8 (+23.2%)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25.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87 亿元(7.7%)，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增拨款项以加强院舍的专业人员支援，以及增加儿童院舍名额。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26 个职位。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1.512 亿元(29.3%)，主要由于综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向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发放一笔过款项所需的非经常现金流量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73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28 亿元(11.5%)，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提升津助安老院舍的资助护理安老宿位质素及照顾程度；增加资助日间护理／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善用现时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以提供更多资助长期护理宿位；提高现有合约安老院舍内的资助护养院宿位比率；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63 亿元(9.4%)，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设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增加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把试办的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转为常设服务；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20 万元(3.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而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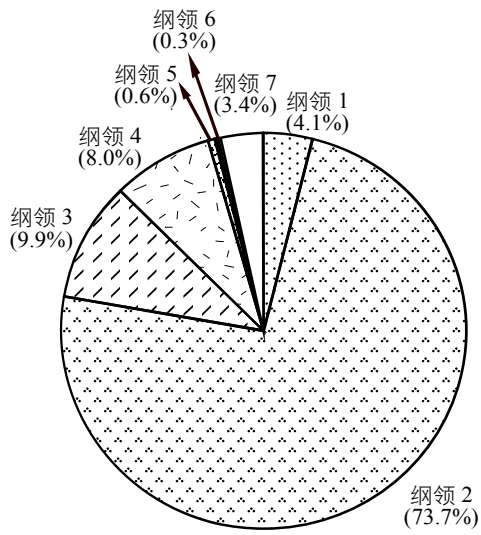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0.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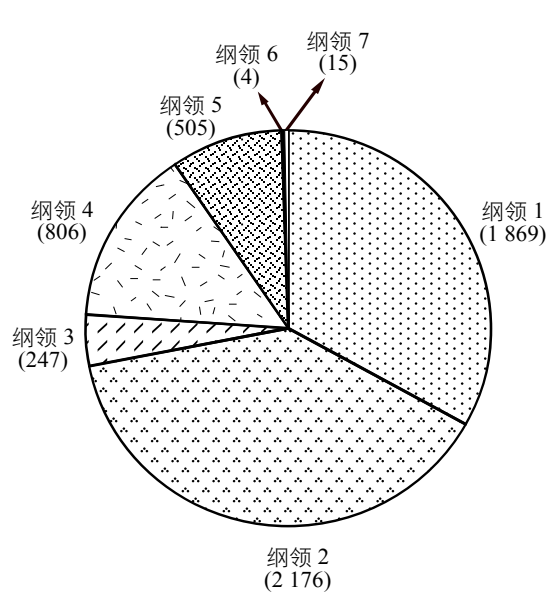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10 万元(3.3%)，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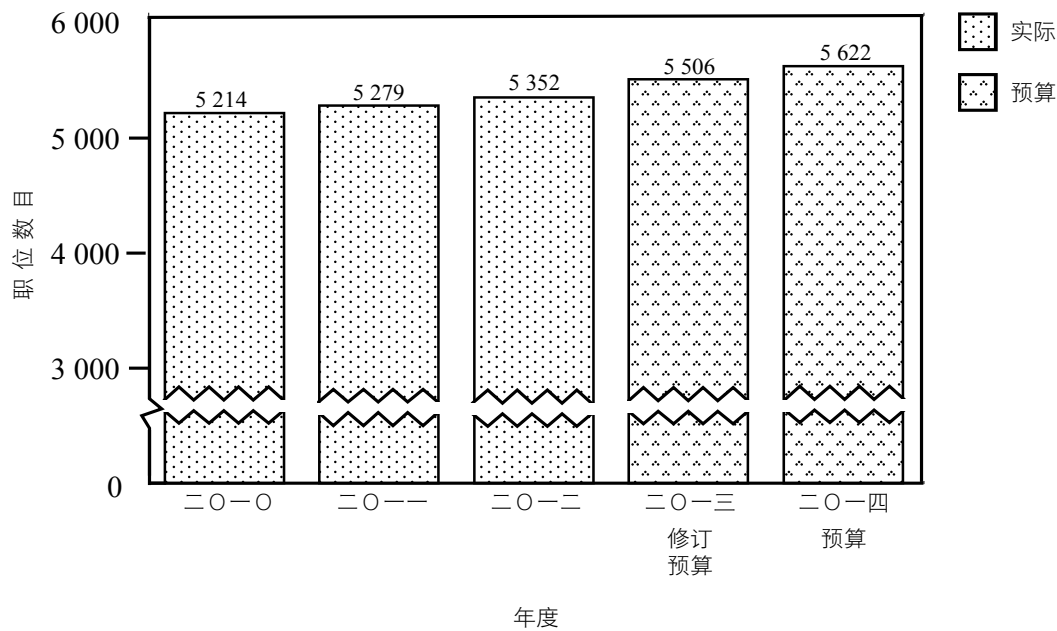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683,257	13,930,958	13,931,849	15,231,88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4,890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4,890	—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88	141	141	141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5,320	6,460	6,210	6,210
177	紧急救济	524	1,000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18,470,677	19,326,000	18,532,000	20,374,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9,025,929	10,026,000	9,784,000	18,949,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000	32,459	32,459	37,2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194	5,078	4,782	5,104
	经常开支总额	40,220,989	43,328,096	42,292,441	54,604,53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968,146	151,119	2,108,880	117,416
	非经常开支总额	1,968,146	151,119	2,108,880	117,416
	经营账目总额	42,189,135	43,479,215	44,401,321	54,721,95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	—	88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	—	884
	非经营账目总额	—	—	—	884
	开支总额	42,189,135	43,479,215	44,401,321	54,722,83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4,722,83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321,514,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533,70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231,880,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0,031,000 元(9.3%)，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长者支援及提升残疾人士康复服务的质素、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新资助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116 个职位，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50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11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139,6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075,713	2,193,621	2,231,982	2,337,230
— 津贴	20,233	20,346	23,082	20,519
— 工作相关津贴	1,658	1,727	1,489	1,65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477	6,751	6,582	8,30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9,122	39,871	42,049	53,29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25,741	244,007	244,007	276,266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22,128	149,580	147,522	172,133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889,354	1,214,360	1,063,138	1,378,725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9,253,432	9,982,628	10,106,214	10,898,926
— 发还差饷	50,271	67,939	55,656	74,703
	12,683,257	13,930,958	13,931,849	15,231,880

§ 前称为「雇用服务」的描述现予修改，以更切实反映该开支的性质。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4,89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及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相关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并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6,210,000 元，用以按情况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及执法行动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暴力伤亡赔偿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0,374,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42,000,000 元(9.9%)，主要由于综援计划下付款个案预计会有所增加，以及计划下的标准项目金额由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上调 4.0%。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18,949,000,000 元，用以向合资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包括广东计划所将支付的金额在内的高龄津贴，以及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165,000,000 元(93.7%)，主要由于推出长者生活津贴(包括最早由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计算的补发款项及定期每月支付的款项)、推出广东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下付款个案的数目预计会有所增加，以及该计划下的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金额由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上调 4.0%。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37,2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41,000 元(14.6%)，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取的征款预计会有所增加。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5,104,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84,000 元，用以更换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已残旧的闭路电视及进出监控系统。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400,000	142,410	47,131	210,459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154,000	39,808	5,000	109,192
811 短期食物援助@.....	200,000	86,288	63,066	50,646
844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079,000	—	1,958,000	121,000
879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200,000	153,841	35,439	10,720
总额.....	<u>3,033,000</u>	<u>422,347</u>	<u>2,108,636</u>	<u>502,017</u>

@ 社会福利署会视乎服务的使用情况，要求财务委员会批准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财政预算案已预留的额外1亿元拨款。